

迴避規定在「行政程序法」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應用

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係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在第 32 條及第 33 條，明定公務員應迴避之事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迴避法）係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茲將上述二項法律之相關規範研析如下：

行政程序法

規範對象

未明定公務員範圍，通說認為應採刑法第十條最廣義公務員之定義：「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據此，於行政機內設置各種委員會所網羅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如各級政府所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本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等，法令對其組成有特殊限制，且其決定機關首長率皆尊重，理應負有公正作為之義務，亦應有程序法迴避規定之適用。

迴避事由

程序法所規範應迴避之事由可歸納為

1. 公務員在「個人利益」與「職務利益」衝突（參見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
2. 公務員對待事件有預設立場（參見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
3. 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見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簡言之，公務員於行政程序中具有前述相當關連存在，即應自行迴避而不問有無利益產生。

罰則

程序法雖未規範罰則，惟公務員仍可能涉及違法、失職；同時具備公務員身分之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涉及利益衝突而未迴避時，除可能有該當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外，尚有迴避法行政罰（罰鍰）之適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所規範公職人員範圍較小，專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所定人員。

迴避法所規範之應迴避事由依第六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迴避法罰鍰規範於第 14 條至第 17 條中。最輕可處新臺幣一百萬元。



處理行政事務之公務員如有程序法所定之事由，即應自行迴避；必要時，當事人亦得申請該公務員迴避，以確保行政程序進行之公正、公平；為有效遏阻公職人員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亟需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制度。行政程序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制定，二者相輔相成，始能確保當事人之權益、維護行政機關威信、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

